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 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

内新广矿评字〔2025〕第 020 号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1 号芳汀花园南门写字楼 6 楼

电话：(0471) 4977388 传真：(0471) 4963288 邮政编码：010010

网址：<http://www.nmxgs.com>

E-mail：nmxgskp@163.com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506320250102063775

评估委托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
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内新广矿评字〔2025〕第020号
评 估 值: 66.76(万元)
报告签字人: 刘晨慧 (矿业权评估师)
任吉斯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 起始价评估报告摘要

内新广矿评字（2025）第 020 号

评估机构：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让机关：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

评估目的：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 号）的相关规定，需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主要参数：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拟出让矿业权面积 13.3514 平方公里；起始价标准为 2 万元/平方千米；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为 2.5；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为 1。

评估结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 号）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经评估人员充分调查、认真分析拟评估矿业权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方法，经评估，确定“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为 66.7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需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公开后方可使用。参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本报告中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使用。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起始价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拟出让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不必然相等，也不包含已探获或未来探获资源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吉斯

项目负责人（签章）：

刘晨慧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任吉斯
152003000060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录

评估报告摘要

评估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委托人、出让机关	1
2.1 委托人	1
2.2 出让机关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范围、历史沿革、开采现状及周边矿业权设置情况	2
4.1 评估对象	2
4.2 评估范围	2
4.3 历史沿革、开采现状	2
4.4 周边矿业权设置情况	2
5. 以往有偿处置情况	3
6. 评估基准日	3
7. 评估原则	3
8. 评估依据	3
8.1 法规依据	3
8.2 行业规范标准依据	4
8.3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5
9. 探矿权概况	5
9.1 位置和交通	5
9.2 勘查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5
9.3 地质工作简况	6
10. 地质概况	6
10.1 区域地质概况	7
10.2 勘查区地质概况	7
11. 评估实施过程	7
12. 评估方法	8

13. 评估依据资料	8
14. 评估参数的确定	8
14.1 起始价标准	9
14.2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9
14.3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9
14.4 矿业权面积	10
14.5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结果	10
15. 评估假设	10
16. 评估结论	10
17. 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10
17.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10
17.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11
17.3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1
17.5 特别事项说明	11
18. 评估报告日	13
19.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	13

评估报告附表

附表 1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 估算表	14
---	----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附件 2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 3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 4 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 5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附件 6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地质成矿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 收益起始价评估报告

内新广矿评字（2025）第 020 号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该矿业权进行了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探矿权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作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1 号芳汀花园南门写字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任吉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2701374742Y；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34 号。

2. 委托人、出让机关

2.1 委托人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2.2 出让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机关为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 号）的相关规定，需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范围、历史沿革、开采现状及周边矿业权设置情况

4.1 评估对象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

4.2 评估范围

4.2.1 拟出让范围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拟出让面积：13.3514 平方公里，拟出让范围由 10 个拐点坐标圈定，拟出让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拟出让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经纬度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经	北纬	X	Y
1	109°08'17"	41°12'01"	4563439.77	36595460.94
2	109°08'18"	41°13'05"	4565414.53	36595458.32
3	109°08'47"	41°13'05"	4565423.44	36596133.87
4	109°08'59"	41°12'38"	4564594.16	36596424.46
5	109°09'39"	41°12'51"	4565007.64	36597350.98
6	109°09'26"	41°13'12"	4565651.46	36597039.49
7	109°09'44"	41°13'18"	4565842.18	36597456.30
8	109°09'01"	41°14'02"	4567186.26	36596436.66
9	109°06'24"	41°14'04"	4567200.35	36592779.48
10	109°06'23"	41°12'03"	4563467.10	36592803.84
面积	13.3514 平方公里			

4.2.2 委托评估范围

依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与上述拟出让范围一致。

4.3 历史沿革、开采现状

本次委托评估矿业权为拟出让探矿权，未进行开发利用。

4.4 周边矿业权设置情况

拟评估探矿权东与山片沟、甲生盘矿区相连，西与弘山矿业大红山~阿贵沟铁矿、联进铁矿相连。详见下图 1。

乌拉特前旗山片沟一带矿业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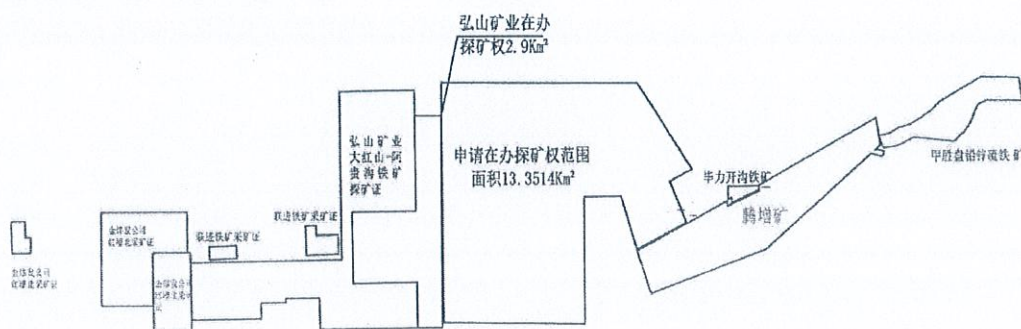


图 1 周边矿业权分布示意图

5. 以往有偿处置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矿业权为拟新出让探矿权，以往未进行有偿处置。

6. 评估基准日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7. 评估原则

- (1) 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的工作原则；
- (2) 遵循预期收益原则、替代原则和贡献原则等经济（技术处理）原则；
- (3) 遵循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 (4)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 (5)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和会计准则原则。

8.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8.1 法规依据

- (1)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 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矿产资源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5)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8)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

(10)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

(11)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号）。

8.2 行业规范标准依据

(1)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2)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3)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4)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5)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36—2008）；

(6)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23〕第1号）；

(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8)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铁、锰、铬》(DZ/T0200-2020)。

8.3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 (2)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地质成矿说明》
- (3) 其他。

9. 探矿权概况

9.1 位置和交通

本次拟评估探矿权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北部，距大余太镇直距 22km，行政区划隶属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管辖。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地理坐标为（2000 坐标系）：

东经：109°06'23"~109°09'44"；

北纬：41°12'01"~41°14'04"。

勘查区内有简易公路相通，西南距乌拉特前旗 90km，南与包兰线相接，东距固阳西斗铺火车站 71km。勘查区南西距大余太镇约 3km，大余太镇到乌拉特前旗旗政府所在地乌拉山镇有柏油路相通，乌拉山镇有 G6 京藏高速入口及包一兰铁路乌拉特前旗车站。交通较为方便。

9.2 勘查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勘查区位于狼山~渣尔泰山山脉的东段，属中低山区，山脊呈近东西走向，四周群山环绕。区内地形陡峭复杂变化较大，除沟谷、山间凹地为第四系残坡积覆盖外，大部分为基岩裸露区。地势北高南低，海拔标高 1315~1571m，相对高差 200m~260m。地表沟谷均为干沟，每年逢雨期可见暂时性地表径流。

区内属典型大陆性气候。夏季酷热冬季严寒，最高气温达 36.8℃，最低气温达-33℃，年平均气温 7.5℃，昼夜温差变化大，最高温差达 18℃；区内干旱少雨，蒸发量大，降雨量极少，年最大降雨量 195.2mm，年平均降雨量 138.8mm，一般降雨多集中于 7、8 月份，蒸发量年平均为 2792mm，蒸发量大于降雨量 20 倍；10 月下旬至次年三月为冰冻期，最大冻土深度 1140mm；9 月至次年 5 月多以西北风为主，6 月至 9 月多以东南风及东风为主，最大风速 20m/秒，平均风速 2.8m/

秒；由于降雨量少，气候干燥，植被不发育，物理风化作用强，地表风积沙广布，近年沙尘暴也较多。

该地区地震烈度属 7 度区预测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划分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g）为 0.15，对照烈度 7.5°，1996 年 5 月 3 日，包头固阳县发生 6.4 级地震，此次地震是建国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发生的最大的一次地震灾害。

勘查区内为蒙、汉民族聚居区。人口不多，以牧业为主，农业为辅。粮食作物主要为小麦、糜黍、莜面和土豆。大余太镇有乡办工厂企业，从事当地农副产品加工。区内有周边生产矿山投建的一条 10 千伏供电线路，可满足矿山生产、生活用电需要，矿区生产及生活用品均需外部运入。勘查区水资源缺乏，不能满足矿区生产、生活需要，矿区用水全部从外面运输。

9.3 地质工作简况

该区区域地质、矿产研究程度较高，前人在该区所做主要工作有：

（1）1957 年～1958 年，内蒙古地质局呼幅队开展 1：100 万区调工作，并提交了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1965 年～1971 年，内蒙古地质局区测一队进行 1：20 万《余太幅》（K-49-XXVI）区域地质测量，并提交报告。

（3）1978 年，内蒙古地质局一〇五队综合组对山片沟做了部分矿点检查及研究工作。

（4）1979 年～1988 年，内蒙古地质局一〇五地质队二分队在董大沟—道劳呼都格、矾场一带进行普查找矿，1984 年编写“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硫铁矿区普查地质报告”。

（5）1980 年～1983 年，内蒙古地质局区测一队七分队在该矿带开展 1：5 万区调工作，1985 年提交报告。

（6）1986 年～1987 年，内蒙古地质局一〇五地质队对该区进行了详查地质工作，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硫铁矿详查地质报告》。

10. 地质概况

本次评估因拟评估探矿权未独立进行过地质勘查工作，区域及勘查区地质概

况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地质成矿说明》进行简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1 区域地质概况

10.1.1 地层

勘查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柴达木~华北板块(Ⅲ)，华北陆块(Ⅲ-5)，华北北缘隆起带(Ⅲ-5-3)；主要构造线方向近东西向、北东向。基底岩石由位于渣尔泰山中部，元古代地层划分属华北地层区阴山地层分区大青山小区，出露的地层自下而上有下元古界色尔腾山群(Pts)，中元古界渣尔泰群(ChQnZ)，二叠系下统大红山组(P_{1d})，白垩系下统固阳组(K_{1g})及第四系全新统(Qh)。其中以中元古界渣尔泰群(ChQnZ)出露广而全。

10.1.2 构造

勘查区一带大地构造单元属华北地台内蒙地轴北缘白云鄂博边缘凹陷。从地质力学的观点上说属天山~阴山东西向巨型复杂构造带中段的狼山~渣尔泰山东西构造带与阿拉善反射弧东翼的复合部位。构造复杂，褶皱、断裂都很发育，但以褶皱为主。

10.2 勘查区地质概况

10.2.1 地层

拟评估探矿权范围内主要出露地层为元古界增隆昌组(ChZ)：主要为厚层状灰色结晶灰岩。

10.2.2 构造

拟评估探矿权范围内构造构造较复杂，褶皱、断裂较发育。

10.2.3 岩浆岩

拟评估探矿权范围内未见岩浆岩分布。

11. 评估实施过程

(1) 接受委托阶段：2025年10月29日，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我公司为承担“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的机构，与委托人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2) 尽职调查与评定估算阶段：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1日，

收集所需资料，我公司评估小组分析、归纳评估资料，确定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基准日，选取评估参数，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

(3) 出具报告阶段：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修改、整理和印制，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提交评估委托人。

12. 评估方法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征收标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依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资源部、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

本次评估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 号）确定起始价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为：

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

13. 评估依据资料

本次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依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和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地质成矿说明》以及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中附件 1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等资料。

14. 评估参数的确定

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中起始价评估公式可知：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与

起始价标准、矿业权面积、成矿地质条件和勘查工作程度有关。

起始价标准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附件1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确定；探矿权面积由委托人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确定；成矿地质条件及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由评估人员依据收集到的相关地质资料综合分析确定。

14.1 起始价标准

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附件1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为2万元/平方千米。据此本次评估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为2万元/平方千米。

14.2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附件1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中，成矿地质条件简单类型主要包括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成矿地质条件简单类型调整系数为2.5。本次评估矿种为铁矿，该区域磁铁矿产于中～晚元古界渣尔泰山群刘洪湾组云母石英片岩中，具有一定的层位，以层状、似层状产出，矿体与围岩产状一致，矿体严格受层位控制，矿石类型以磁铁石英岩为主。根据上述地质特征。确定该磁铁矿属沉积—变质型磁铁矿床。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确定为2.5。

14.3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经评估人员到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可知，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范围内以往未独立进行过地质勘查工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地质成矿说明》，本次评估探矿权仅有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及2处航磁异常。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探矿权仅有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勘查工作程度处于草根阶段。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附件1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

起始价标准，本次评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确定为 1。

14.4 矿业权面积

依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拟出让矿业权面积为 13.3514 平方公里。

14.5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text{起始价} &= \text{起始价标准} \times \text{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times \text{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矿业权面积} \\ &= 2 \times 2.5 \times 1 \times 13.3514 \\ &= 66.76 \text{（万元）}\end{aligned}$$

15. 评估假设

(1) 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建设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3)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6.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机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 号）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 号），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估，确定“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起始价为 66.7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17. 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17.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参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

有效期一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本报告中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项目评估机构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出现重大变化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之前未发生影响委托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委托人可及时委托评估机构重新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

17.3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此次评估所涉及的特定评估目的和呈送矿业权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未经委托人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评估委托人。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17.5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评估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矿业权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评估工作中委托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由委托人对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特定的计算目的为前提的条件下，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评估中没有考虑将矿业权用于其他目的的可能

对矿业权价值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4）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评估报告含有的附件、附表以及附图，是构成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8. 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即出具评估报告的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9.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吉新

项目负责人（签章）：

刘晨慧
矿业权评估师
152018000010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任吉新
矿业权评估师
152003000060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表1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矿业权面积	起始价标准 (万元/平方 千米)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 系数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 系数	评估结果	备注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 山片沟外围磁铁矿普查探 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	13.3514	2	2.5	1	66.76	

评估机构：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晨慧

制表人：魏珂